

詹姆士論情感與情感感受：  
依據梅洛龐蒂的情感觀來看

William James on Emotion and Emotional Feeling: In  
the Light of Merleau-Ponty's View of Emotion

鄭喜恆\*

(Hsi-Heng Cheng)

摘要

詹姆士關於情感的論述自提出以來即飽受批評。筆者區分了詹姆士在使用「情感」一詞時的重要歧義；他用同一個語詞指稱「情感傾向」與「情感感受」；這是他的主張引發爭議的重要緣由。筆者接著從梅洛龐蒂的情感觀著手檢視、補充與評估詹姆士關於情感的論述。筆者所使用的梅洛龐蒂的觀念有「在世存活者」、「體現在身體上的意義」、「感覺運動迴路」、「現象身體」、「未顯題化的身體感知」以及「存活態度與意義」。梅洛龐蒂的現象學觀點能幫助我們闡明、補充說明與修改詹姆士的情感論述。

---

\* 作者為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教授。



關鍵字：詹姆士、梅洛龐蒂、情感、在世存活、現象學。

收稿日期：2021/07，接受日期：2021/11。



## 壹、前言

詹姆士(William James)關於情感的論述自提出以來即飽受批評，相較之下，嘗試為他辯護的學者並不多。筆者將在本文中釐清他的主張，並且從梅洛龐蒂的現象學觀點來檢視與評估他的論述。就筆者所知，少有學者從現象學的角度來考察詹姆士的主張。

當代學者巴爾巴萊特(Jack M. Barbalet)指出，詹姆士在他的眾多著作中都曾論及情感，包括《心理學原理》的第十章與第二十四章、《宗教經驗之種種》以及〈信念意志〉(“The Will to Believe”)、〈理性之情操〉(“The Sentiment of Rationality”)與〈決定論的兩難〉(“The Dilemma of Determinism”)。但是批評詹姆士的學者們往往忽略這些著作，而只關注下列四份著作：1884年的〈什麼是情感？〉(“What Is an Emotion”)、1890年的《心理學原理》第二十五章〈情感〉、1892年的《心理學：簡短教程》第二十四章〈情感〉以及1894年的期刊論文〈情感的身體基礎〉(“The Physical Basis of Emotion”)。結果是詹姆士關於情感的立場遭到了扭曲與誤解，而且詹姆士被誤認為忽視了情感的諸多重要面向；然而這些重要面向其實可見於他的其它著作。巴爾巴萊特指出，詹姆士這四份著作主要關注的是個人對於情感感受的意識。<sup>1</sup> 筆者同意這個論斷。筆者將在第貳節介紹詹姆士的情感感受理論；在第參節使用梅洛龐蒂的多個現象學觀念來詮釋與補充詹姆士的論述；第肆節則是結語。

---

<sup>1</sup> Barbalet, Jack M., “William James’ Theory of Emotions: Filling in the Picture,”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r*, 29, 3, 1999, p.256。



本文是引入現象學資源來詮釋與評估詹姆士的情感論述的一個初步嘗試。在論述上不免會顯得不夠全面與周延，而引入的現象學資源也相當有限。雖然詹姆士的許多觀察與主張可以從梅洛龐蒂的現象學觀點出發得到闡明，但是詹姆士的論述的許多不足與錯誤之處也能以此方式被凸顯出來。雖然筆者傾向於同意梅洛龐蒂的主張，但是筆者並未預設他的主張的正確性，畢竟筆者的目的不是檢討梅洛龐蒂的主張，而是要指出詹姆士的論述與梅洛龐蒂的論述的相近之處，以及可以如何根據梅洛龐蒂的觀點來闡明與檢視詹姆士的論述。這是筆者特別要向讀者說明的。

## 貳、介紹詹姆士的情感感受理論

詹姆士關於情感的論述散見於他的眾多著作之中。通常所說的「詹姆士的情感理論」其實是指他針對個人情感感受之來源所提出的假設。這個混淆是源自於詹姆士以不只一個意義來使用「情感」(emotion)這個語詞。這明顯可見於《心理學：簡短教程》第二十四章〈情感〉。<sup>2</sup>

詹姆士在該章一開始就指明：「情感是在面對環境中的某個對象時有所感受的傾向(a tendency to feel)」。<sup>3</sup>他在此既談到環境，也

---

<sup>2</sup> 筆者在本文中主要考察這篇著作，因為在上述這四篇著作中，它最為清楚地表述出了詹姆士的主張，並且濃縮了《心理學原理》第二十五章〈情感〉的內容。1884 年的〈什麼是情感？〉還不算是詹姆士在這方面的成熟著作，而 1894 年的〈情感的身體基礎〉主要是回應批評者們的意見。

<sup>3</sup> James, William, *Psychology: Briefer Cours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324。



談到對象；既談到感受，也談到傾向。然而他也在同一章中寫道：「我的理論是，身體變化直接接續在對於某個有激發力的事實的察知(perception)之後，而且我們對於這些身體變化的感受就是情感」。<sup>4, 5</sup>他在這句話中又將「情感」界定為「對於身體變化的感受」。這句話中的「理論」即是指他的情感感受理論。

許多詮釋者只引述詹姆士對於「情感」的後一個界定，並且據以指責他將情感化約成只是對於身體變化的感受而已，而完全忽略了他對於「情感」的前一個界定。<sup>6</sup>艾歐絲沃斯(Phoebe C. Ellsworth)就直接指出，傳統對於詹姆士的詮釋幾乎只依賴於詹姆士對於「情感」的後一個界定。<sup>7</sup>詹姆士確實以不同意義來使用「情感」一詞而造成混淆，但詮釋者也得為誤讀負起責任，因為詹姆士的第一個界定就出現在該章開頭的第一句話。

---

<sup>4</sup> Ibid, p.326。

<sup>5</sup> 筆者將“perception”翻譯為「察知」。詹姆士區分了“perception”與“sensation”(感知)；前者包含後者為其中一部分，而後者在成人生活中從未在沒有前者的情況下發生；被認知的對象越是被分類、測量、比較、被賦予功能，我們就越是無保留地稱之為察知，而感知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就越少；察知的功能是獲得關於事實的知識，感知的功能是親知事實。James, William,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Volume II*,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651-652。

<sup>6</sup> 例如，在英語世界富有盛名的史丹佛哲學百科全書的「情感」條目的第三節，就明顯忽略了筆者指出的「情感」在詹姆士的論述中的歧義，並且在此錯誤解讀的基礎上批評詹姆士忽略了情感在作為理性行動者與思想者的人的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Scarantino, Andrea and de Sousa, Ronald, “Emotion,”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ummer 2021 Edition), Edward N. Zalta (Ed.),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um2021/entries/emotion>。

<sup>7</sup> Ellsworth, Phoebe C., “William James and Emotion: Is a Century of Fame Worth a Century of Misunderstanding?” *Psychological Review*, 101, 2, 1994, p.222。



詹姆士進一步區分出兩類情感。第一類情感是粗糙情感，通常連結到比較強烈的身體反應，像是憤怒、恐懼、厭惡、喜悅、悲痛、羞恥。第二類情感是纖細情感，其身體反應通常比較微弱，包括道德、智性與審美領域中的情感。詹姆士指出，他的情感感受理論是針對第一類情感來談的。詹姆士寫道：「在粗糙情感中的感受乃是來自於身體性的表現(the bodily expression)」。<sup>8</sup>這個令人感到新奇與驚訝的假設是要用以解釋情感感受的起源：對於某個事實的察知直接產生出身體變化，而對於這些身體變化的感受也就是情感感受。

詹姆士指出，他提出的假設有別於下列常識說法：對於某個事實的察知激發出心靈感觸(the mental affection)，這個心靈感觸再產生出身體性的表現；這個心靈感觸即是情感，而身體性的表現是這個內在情感的外在表現。他接著用三個例子來說明：根據常識說法，我們損失金錢，感到悲傷，而哭泣；我們遭遇到熊，感到驚駭，而轉身逃跑；我們被對手侮辱，感到憤怒，而攻擊對手。但是根據他的假設，我們是被激發出哭泣的身體變化，而後感到悲傷的感受；我們是被激發出身體的發抖顫慄，而後感到驚駭的感受；我們是被激發出攻擊對手的身體動作，而後感到憤怒的感受。<sup>9</sup>

根據「情感」的上述歧義來看，詹姆士這裡所說的「悲傷」、「驚駭」與「憤怒」都是情感感受。情感感受指的是「對於身體變化的感受」，而情感態度是表現在「轉身逃跑」、「哭泣流淚」與「出手攻擊」這些身體變化上，這些身體變化是對於情境中的對象的情感

---

<sup>8</sup> 同註 3，p.326。

<sup>9</sup> 同註 3，p.326。



性的回應。<sup>10</sup>我們必須如此詮釋詹姆士，才不會錯誤解讀他的論述。

事實上，根據詹姆士，當我們要完整刻畫情感時，以下這些環節都必須被標示出來。首先，這個生物必須先擁有諸多情感傾向。而當某個情感傾向被激發時，下列四個環節都會出現：環境中的情感對象、激發情感傾向的察知、情感性的身體變化、以及對此身體變化的感受。用詹姆士的例子來說：當我們在野外健行時看見熊，恐懼之情感傾向被此察知所激發而產生出情感性的身體反應，而我們對於這些身體反應的感受即是「恐懼感」。詹姆士認為，如果身體變化沒有接續在對於某事實的察知之後發生，那麼這察知就會只是純粹認知的、不帶情感的判斷；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看見灰熊，判斷說最好趕快逃；我們受到侮辱，判斷說反擊是對的；但是我們將不會實際上擁有害怕或生氣的感受，因為他認為這些感受是源自於相關的身體變化。<sup>11</sup>

詹姆士仍然使用因果觀念來描述上述四個環節之間的關係：情

---

<sup>10</sup> 一位匿名審查人指出，詹姆士所舉的這幾個例子中的驚駭與憤怒等都是情緒或情緒反應，例如冒冷汗、皺眉頭或肌肉緊繃；這些反應跟身體有密切連結，但筆者卻只使用「情感」，而沒有使用「情緒」之語詞來進行表述。審查人似乎是認為，「情緒」在這裡會是更為恰當的用語。筆者確實避免使用「情緒」這個常見用語，因為「情感」與「情緒」在一般用法中往往被對立起來，前者被認為是帶有意義的心靈狀態，而後者被認為只是缺乏意義的身體變化或感受，但是筆者想要避免陷入有可能隱約內建在這個區分中的心物二元論。筆者採取的做法是只使用「情感」這個相對而言意義比較豐富的語詞，並且區分出情感傾向、情感對象、情感性的察知、情感性的身體變化、以及對於此身體變化的感受這些環節，再去說明這些環節之間的關連，以嘗試貫徹梅洛龐蒂的「現象身體」與「身體化的心靈」等觀念。冒冷汗等反應是歸為情感性的身體變化。筆者認為這個做法也有助於詮釋出詹姆士的論述意旨。

<sup>11</sup> 同註 3，p.326。



感對象因果激發情感性的察知，後者接著因果導致了情感性的身體變化，最後再因果地產生出對此身體變化的感受。這是由於他仍是在生理學的框架裡描述「情感傾向」。但是我們在第參節將會看見，他的許多想法又似乎超越出這個框架，而比較接近現象學所說的「身體化的主體」(the embodied subject)的想法；簡言之，根據梅洛龐蒂的主張，因果觀念不足以表述出這四個環節之間的密切關連。

詹姆士接著指出，他的情感感受理論預設了(1)情感性的對象察知能夠直接觸發身體變化、(2)身體變化能夠產生情感感受、以及(3)每個身體變化都能被劇烈或隱約地感受到。這三個預設使得情感的四個環節得以連結起來。他提出了許多觀察與案例來支持這三個預設。以下簡介他的論述。

(1)情感性的對象察知能夠直接觸發身體變化：在觀賞詩歌、戲劇或史詩時，我們經常會驚訝於感到有電流流過全身、心臟怦怦跳以及流淚。如果我們突然瞥見樹林裡有黑影在移動，我們的心臟會彷彿停止跳動，我們會立即屏息，儘管對於有什麼危險並未有清楚的觀念。如果我們的朋友走近懸崖邊，我們會感到全身不安與畏怯，儘管我們知道他是安全的。這些例子顯示出，對於環境中的對象的察知能夠直接觸發身體變化的反應。<sup>12</sup>情感傾向在知覺中運作著，對於環境中的對象的察知就能直接觸發情感傾向，這觸發甚至可能是不由自主的、以及違反個人的信念與認知。

(2)身體變化能夠產生情感感受：詹姆士引用病理案例來支持此主張；在精神病院裡可見到許多病人展現出強烈的情感，像是恐

---

<sup>12</sup> 同註 3，p.326-327。





懼、憤怒、憂鬱或傲慢，但是並沒有什麼確切的對象激發出這些情感。他也舉了下列例子：有些人在經歷下列身體變化時會產生「恐懼感」：他們無法深呼吸，心臟不規則地跳動，心窩處有不適感，有想要蜷伏與靜止不動的傾向（可能還得加上其它不清楚的內在生理過程）；這些人乃是病態恐懼的受害者。詹姆士說，他有一位朋友就有這個困擾，每當他的病態恐懼發作時，他的心臟與肺部會特別感到不適，於是他就努力調整呼吸，減緩心跳；一旦他能夠呼吸得比較深，能夠保持身軀的直立，那恐懼感似乎就遠離了。詹姆士認為，這個案例裡的情感感受即是對於身體狀態的感受，有純粹身體性的原因。<sup>13</sup>

值得注意的是，詹姆士認為，他的理論顯示出「個人可透過調控相關身體動作來產生或抑制某些身體變化，以調控情感感受」。他認為，從經驗可驗證的範圍來看，情感感受與身體變化之間確實有上述關連：逃走會增加恐慌感。屈服於悲傷或憤怒的身體變化，會使這些感情更為激烈。在憤怒時，我們的憤怒感會隨著身體表現的一次次爆發而不斷升級。但若是拒絕去表現某個情感，這個情感感受就會消亡。數到十再發洩怒氣，怒氣的發作就會顯得有點荒謬；吹口哨壯膽與提升勇氣，並非只是一種比喻（因為吹口哨會使得呼吸變得深長，於是呼吸短淺這個表現恐懼的身體變化就會受到抑制）。此外，整天愁眉苦臉、不斷嘆氣、用陰沉的聲音來回應一切，就會處在憂鬱心情之中。相反地，如果我們希望克服我們不想要的情感傾向，我們就必須堅持去做「我們想要培養的那些相反的情感傾向」的身體表現。例如，舒展眉頭，睜大眼睛讓眼睛發亮，收縮背部肌肉而不是胸腹部肌肉，以大調的明亮聲音說話，你的心

<sup>13</sup> 同註 3，p.327-328。



情就會逐漸解凍，進而揮別陰鬱跟冷淡。<sup>14</sup>

但是詹姆士也指出，不是所有情感性的身體變化都能被自主地控制，例如皮膚反應以及腺體與內臟的變化等，而這也是為何我們無法藉由自願做出的相關身體變化來產生出某個情感感受。<sup>15</sup>許多心理學家探討了「情感感受」與「面部表情變化」之間的關連。有些研究成果支持存在有這樣的關連。<sup>16</sup>

(3)每個身體上的變化都能被劇烈或隱約地感受到：詹姆士認為這是事實，只是我們鮮少注意而已。而且在不同的情感中，不同的特定身體變化會特別被著重地感受到。例如，在憂慮時，對於身體的意識會是聚焦在眼睛與眉毛的緊縮；在突然感到不好意思時，對於身體的意識會是聚焦在咽頭，人們會被迫做出吞嚥、清喉嚨或輕咳的動作。<sup>17</sup>

筆者認為，上述這三個預設都可算是對於自我身體經驗的現象學式的觀察。這些對於身體的意識經驗難以在生理學的因果框架中得到恰當的討論，但詹姆士又並未發展出一套恰當的語彙來描述與

---

<sup>14</sup> 同註 3，p.331-332。

<sup>15</sup> 同註 3，p. 328-329。

<sup>16</sup> 例如，Kleinke and Walton 以及 Coles, Larsen & Lench 這兩份心理學研究的結論是：主動的面部微笑動作能在某程度上增強愉悅的感受。Kleinke, C. L. & Walton, J. H., "Influence of Reinforced Smiling on Affective Responses in an Interview,"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2, 3, 1982, 557-565。Coles, Nicholas A., Larsen, Jeff T., & Lench, Heather C., "A Meta-Analysis of the Facial Feedback Literature: Effects of Facial Feedback on Emotional Experience Are Small and Variabl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45, 6, 2019, 610-651。

<sup>17</sup> 同註 3，p.328。



探討這些觀察。筆者認為，這也是為何我們有必要引入現象學來詮釋與了解他的這些想法。

詹姆士接著還試圖訴諸下列思想實驗來贏得讀者的支持：如果將對於心跳加快、呼吸急促、嘴唇發麻、四肢無力、起雞皮疙瘩、內臟翻攪等身體變化的感受，從恐懼感中去除，那麼還有什麼會留下來呢？他的看法是什麼都不剩，只會留下一個冰冷與中立的對於情境的「智性察知」(intellectual perception)狀態。另一個思想實驗是：如果缺乏胸膛的爆發感、臉紅脖子粗、鼻孔擴張與緊咬牙根的感覺、做出劇烈動作的衝動感，而僅只感受到鬆弛的肌肉、和緩的呼吸與平靜的面容，那麼還能算是狂怒的情感嗎？詹姆士寫道：「唯一可被假定的取代者是某個完全侷限在智性領域之冷淡與不帶情感的無偏私判決，其大意等同於：某人或某些人應該為所犯的罪受到懲罰」；<sup>18</sup>但這個「智性領域裡的取代者」並不帶有情感的成分。詹姆士結論說：「未落實於身體上的人類情感是全然不存在的……對我們來說，脫離於所有身體感受的情感是不可設想的」。<sup>19</sup>

詹姆士的情感感受理論常受到下列批評：他主張情感只是對於身體變化的單純感受而已，這等於是宣稱情感不包含有意義與內容，但情感事實上卻是包含有意義與內容的，所以他的主張是錯的。<sup>20</sup>

這個批評的錯誤之處是：詹姆士的主張是情感感受（而不是情

---

<sup>18</sup> 同註 3，p.329。

<sup>19</sup> 同註 3，p.330。

<sup>20</sup> 例如，本文腳註 6 引用的史丹佛哲學百科全書的「情感」條目就針對詹姆士提出了這個批評。



感)才是對於身體變化的感受，他並未將「情感」化約成只是情感感受而已。他在談情感時是從情感傾向談起，並且談及情感傾向被激發時的四個環節，對於身體變化的感受只是其中一個環節。如果詹姆士真的認為情感沒有意義與內容的話，他就不會在他的思想實驗中指出「從情感性的察知所激發出來的情感狀態中去除掉所有身體變化與感受後，還會留下某個智性察知」，因為智性察知顯然是有意義與內容的。詹姆士強調了人類情感必定會落實在身體上，但是這並不表示他就完全忽略情感所包含的對於情境的智性察知。

### 參、從梅洛龐蒂的觀點來闡釋詹姆士的情感論述

筆者在本節將會汲取梅洛龐蒂的現象學觀念來闡釋與檢討詹姆士的想法。筆者認為，詹姆士所反對的那種常識看法抱持一種心物二元論，因為根據這種常識看法，只有心靈感觸構成了情感，身體變化與身體變化感受都跟情感無關，只是純粹生理反應。甚至即使個人的心靈感觸完全沒有身體性的表現，也不會妨礙他擁有心靈感觸與情感。根據這種心物二元論，存在有心靈狀態（知覺與情感等），而且心靈狀態能夠產生身體的變化，但是雖然心靈狀態擁有意義、內容與意向性，身體運作卻只能用物理學與生理學等學科所使用的因果語詞來描述。

雖然詹姆士反對這種心物二元論，但是他在論述情感時所使用的語詞有原因(cause)、效應(effect)、有激發力的對象或事實(the exciting object or fact)與反射動作(reflexes)。這些語詞都是經驗論心理學與生理學的論述架構裡的語詞。他仍然是用因果觀念來連結情



感經驗中的這四個環節：情感對象、情感性的察知、情感性的身體變化、以及對此身體變化的感受。這顯示他沒有完全脫離上述的心物二元論的影響，雖然他對於情感與情感感受的許多描述事實上超越出了心物二元論與經驗論的論述架構，而指向了許多可見於現象學傳統中的觀察。他的確尚未發展出恰當的語詞來表述他的主張與觀察。

心理醫師瓦勒隆達(Damian S. Vallelonga)曾指出，他原本傾向於將詹姆士所說的身體變化感受設想為情感的「生理維度」，但他後來體認到，這些身體變化不只是生理事件，而是體驗的，也就是發生在意識中的，但這意識不必然是指顯題化的或反思的意識。他認為情感中的察知維度跟上述的身體體驗維度是彼此穿透的，結合成為「感受性的察知」(felt-perception)之統一事件。這個統一性對應到現象學家所說的作為身體主體(body-subject)的個人所具有的統一性。他認為詹姆士沒有注意到這一點，所以會將察知、身體變化與身體變化感受區分為三個環節；其實這三個環節應該是要整合為一的。<sup>21</sup>

筆者同意瓦勒隆達的觀察。詹姆士所談的身體是能體驗到身體變化的身體，相近於梅洛龐蒂所說的現象身體(the phenomenal body)，而不只是生理學意義下的身體而已。由於詹姆士的表述是「情感性的察知」因果導致了「情感性的身體變化」，所以他在描述上的確並未將這兩個維度整合在一起。

---

<sup>21</sup> Vallelonga, Damian S., "A Phenomenological Response to James's View of Emotion," In M. E. Donnelly (Ed.), *Reinterpreting the Legacy of William James*, Washington, DC, US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2, p.236-237.



筆者接著將利用梅洛龐蒂的「在世存活」等觀念來闡述與評估詹姆士的論述。筆者嘗試從下列這四點來著手。

### 一、情感是在世存活者對情境所採取之體現在身體上的態度

詹姆士所設想的個人是身處在情境之中、並且對情境進行探索與回應的存有者。情感傾向也是個人對於情境的回應傾向，只是所做出的回應不是作用在所應對的事物上，而是發生在身體上。這些身體變化包括臉部表情的改變（皺眉、微笑、目瞪口呆等）、流冷汗、肌肉緊繃、汗毛直豎等，隨著不同的情感而有所不同。<sup>22</sup>

上述想法可以用梅洛龐蒂的「在世與朝世存活」(being in and toward the world)的架構來補充說明。梅洛龐蒂將人的存有的基本結構看成在世存活。他寫道：

當我們說一隻動物**存在**，它有一個世界、或它**屬於**一個世界，我們並不是意指它對世界有知覺或客觀的意識。觸發本能運作之情境並不是完全被清晰勾勒出來與確定的，情境的意義並未被完全擁有，這清楚顯示在本能之犯錯與盲目中。情境只提供踐行上的意義，而且它所激發的認可也只是身體性的認可。情境被經歷為「開放的」，而且召喚出動物的回應動作，但是該情境並未因此就其自身而被認知。<sup>23</sup>

<sup>22</sup> 同註 3，p.324。

<sup>23</sup> Merleau-Ponty, Maurice,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Donald A. Landes (Tran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p.80-81。



生物的出現其實就已經改變了物理世界，使得這裡的「食物」與那裡的「躲藏處」出現，而且給予「刺激物」其原本欠缺的意義。人的出現在動物世界中更是如此。行為創造出了意義；這意義超越出生物解剖結構，但又內在於行為之中。<sup>24</sup>

對在世存活者而言，世界不是無意義的，而是必須以身體動作去回應之有意義的情境。在世存活者對於情境的態度就直接實現在身體活動中。而這態度顯然是帶有意義與內容的。

筆者曾在第貳節指出，詹姆士主張，情感性的情境對象察知直接激發了情感性的身體變化，而不是像常識看法所言必須通過純粹心靈認知狀態的中介，而且他也強調情境對象察知所激發出來的情感狀態不僅包含有身體變化，也包含有對於情境的認知判斷。這身體變化跟認知判斷是否其實是有密切連結的呢？梅洛龐蒂的答案是肯定的。

梅洛龐蒂認為，情感是在世存活的調變(variation)；情感能利用的資源就只有我們身體中的生物機制。<sup>25</sup>他指出，例如，喜悅的情感姿勢包括微笑與放鬆的臉，這些姿勢本身就有喜悅的意義，並非只是做為喜悅的外在記號而已；這些情感姿勢所擁有的律動屬於喜悅這個特定的在世存活模式。<sup>26</sup>他寫道：

有必要指認出一種原初的意指運作，在此運作中，被表達者並

---

<sup>24</sup> Ibid, p.195。

<sup>25</sup> Ibid, p.194。

<sup>26</sup> Ibid, p.192。



未脫離表達而存在，而且這些記號自身向外傳達出它們的意義。身體以此方式表達出了整體存活，這並不是說身體是存活的外在伴隨物，而是因為存活在身體中實現了它自己。這個被身體所體現的意義(the embodied sense)是核心的現象，而身體與心靈、或者記號與意義都是它的抽象環節。<sup>27</sup>

我並非將生氣或威脅知覺為隱藏在姿勢背後的心理事實，我是在這姿勢中讀到生氣。這姿勢並非**使我想**到生氣，它就是生氣本身。<sup>28</sup>

各種不同的情感即是「在世存活者所採取的各種不同的回應情境的模式」。既然身體是在世存活者用以採取態度的憑藉，這些模式直接就實現於在世存活者的身體姿勢中。根據詹姆士，這些身體姿勢甚至包含內臟變化在內。由於我們已經見到過詹姆士主張「未落實於身體上的人類情感是全然不存在的」，我們可以用梅洛龐蒂的相關論述來闡述詹姆士的主張。

## 二、感覺運動迴路以及情感性的身體變化的意義

當情感傾向被情感性的對象察知激發出來時，就會出現情感性的身體變化。詹姆士曾用「反射效應」(reflex effect)來指稱情感性的身體變化。<sup>29</sup>反射動作往往被當作是本身無意義的生理變化而已。但是根據梅洛龐蒂，雖然這對象察知與這身體變化有因果關

---

<sup>27</sup> Ibid, p.169。

<sup>28</sup> Ibid, p.190。

<sup>29</sup> 同註 3，p.330-331。





連，但它們也有意義上的關連，因此它們之間的關連無法只用因果關連來表述。筆者認為我們可以嘗試用梅洛龐蒂的主張來修正詹姆士的主張。

舉例而言，當一個學步孩童看見老虎時，如果他的恐懼傾向並未被激發，那麼他對老虎的察知會完全不同於當他的恐懼傾向被激發時他對於老虎的察知，他所展現的身體變化也會非常不同。所以我們在描述這對象察知與這身體變化時，無法單獨描述其中一者而不顧另一者；這兩個環節彼此之間有意義上的連結。

梅洛龐蒂使用的「感覺運動迴路」(sensorimotor circuits)可用以指稱這個意義上的連結。他寫道：「當柏格森(Henri Bergson)堅決主張知覺與行動的統一性，並且發明了『感覺運動過程』(sensorimotor process)來表達這統一性時，他清楚地是在尋求使得意識參與到世界之中」。<sup>30</sup>梅洛龐蒂寫道：

事實上，反射動作(reflexes)本身絕不是盲目運作的過程：反射動作根據情境的「意義」來調整，表達出了我們對於某個「行為環境」的定位……反射動作並不是產生自客觀的刺激，而是轉朝向這些刺激，賦予它們意義；當它們被當作物理起因時，它們並未擁有這意義；它們擁有這意義，僅當它們被當作情境來看待時。<sup>31</sup>

在梅洛龐蒂看來，情感性的身體變化並不是沒有意義的，而是能夠

---

<sup>30</sup> 同註 23，p.514。

<sup>31</sup> 同註 23，p.81。



經由感覺運動迴路將意義賦予情感性的察知所針對的情境。感覺運動迴路是相對自主的運作迴路，能夠在某些條件下對於相似的刺激給出相似的回應。諸刺激是由於擁有共同的意義而具有相似性，諸回應之間的相似性也是如此建立的。這些相似性並不是純粹從生理學與解剖學的角度來判斷的。<sup>32</sup>「感覺運動迴路」因此也可用來闡述情感傾向，因為前者說明了情感傾向如何將情感對象、情感性的察知與情感性的身體變化從意義上連結起來。

### 三、現象身體以及對於身體的隱含感知

詹姆士所談的是能體驗到身體變化的身體，也就是梅洛龐蒂所說的現象身體，而不是純粹由物質所組成的、受自然法則所支配的、生理學教科書所描述的血肉之軀而已。詹姆士寫道：

我們的身體這整個立方容受體(cubic capacity)是有感知地活生生的；它的每個小部分都將其感受上的脈動（昏暗或鮮明、喜悅、痛苦或猶豫不決）貢獻給我們每個人一直隨身帶有的那個個人感受。<sup>33</sup>

他認為「每個身體上的變化都能夠被劇烈或隱約地感受到」，但人們在日常生活中不見得注意及此。<sup>34</sup>

詹姆士所說的「情感性的察知所激發的身體變化」是主體能感

<sup>32</sup> 同註 23，p.89。

<sup>33</sup> 同註 3，p.328。

<sup>34</sup> Ibid。



受到的，但通常是未顯題化地被感受到的，而不是無法被感受到的身體中的因果變化。「顯題化地」(thematically)是現象學裡經常使用的語詞，相當適合用來描述詹姆士的上述想法。根據梅洛龐蒂，個人在應對情境對象時對自己的身體活動通常是有未顯題化的內在感知的，所應對的對象才是被顯題化地注意的（例如那隻正在健行步道上徘徊的熊）。梅洛龐蒂使用了「劇院裡的黑暗使得舞台上的演出更為顯著地被注意到」來做比喻。<sup>35</sup>個人在執行任務與應對情境對象時，注意力主要是灌注在任務與對象上，對自己身體的意識通常很稀薄，以避免造成干擾或妨礙。

#### 四、情感姿勢的存活意義

詹姆士曾指出，有些學者在探討情感姿勢的起源時注意到，例如我們對於道德事件之最具表達力的許多反應，其實是象徵性的味覺動作；他寫道：

噁心(disgust)是反胃或乾嘔之初始動作，並通常將其表現侷限於嘴唇與鼻子的臉部扭曲而已；滿足(satisfaction)則是相似於吸吮的微笑(sucking smile)或嘴唇嚐食物的動作。「否定」的通常姿勢是搖頭.....這種反應原先被嬰兒用來避免不合口味的東西進入他們口中.....[在成人的情況下]則是在「刺激物是不受歡迎之意念」的時候被召喚出來。類似地，「向前點頭以表達肯定的動作」相似於「將食物送入口中的動作」。對於「道德或社會性的厭惡」之表達，特別是在女人身上，跟「嗅聞到厭惡之氣味時的身體動

---

<sup>35</sup> 同註 23，p.103。



作」之間的關連是如此明顯，以致於不必多做論述。<sup>36</sup>

詹姆士認為這些味覺動作是透過類比而被用來回應道德事件，而這類比是基於身體感受上的相似性：因為某些道德事件被體驗時所得到的感受相近於甜、苦或酸的味覺感受，所以相似的味覺動作就被激發出來。他寫道：「一旦跟甜、苦或酸的感受有相似性(affinity)的某個經驗出現了，那麼可產生自那種味覺的相同身體動作就被執行出來」。<sup>37</sup>例如，某些令人嫌惡的道德事件給人的感受相似於引發噁心反應的感受，結果噁心的身體反應就被激發出來，用以回應這些道德事件。詹姆士從反應動作的相似性反向推導出感受上的相似性。但是令人嫌惡的道德事件給人的感受真的相似於引發噁心的感受嗎？

筆者認為，梅洛龐蒂能給予詹姆士指出的上述觀察一個更好的闡釋，因為梅洛龐蒂的論述能夠揭示出例如「某些食物引發的噁心動作」與「某些道德事件引發的噁心動作」在存活意義上的可類比性與相似性：這些身體動作都體現了在世存活所採取之不予接受的態度。在此，真正重要的相似性是不予接受的態度，而不是身體感受上的相似性。梅洛龐蒂在引用一位患有失語症的年青女人的案例時寫道：

她的母親禁止她去見她愛的年青男人，她後來失去了睡眠的能力、失去胃口、最後失去說話能力。……如果這情感選擇以失語症來表達自己，這是因為言說在所有的身體能力中，跟與他

---

<sup>36</sup> 同註 3，p.337。

<sup>37</sup> 同註 3，p.337。



人共存(coexistence)有最為緊密的連結。……更廣泛地說，她傾向於跟生命本身決裂：如果她不再能吞嚥食物，這是因為吞嚥象徵了那「允許自己去經歷與接受發生的事件」的存活活動。病人實際上無法「吞下」那被強加給她的禁令。<sup>38</sup>

他指出，人擁有一種與理性無關的能力，能夠將多重意義賦予身體特徵與活動；這種產生出歧義的天賦甚至可以用來定義「人」。<sup>39</sup>他稱這種能力為「超越」(transcendence)。<sup>40</sup>人挪用了既有的味覺動作來表現對於道德事件的存活態度。

初步來看，採取梅洛龐蒂的論述也有助於消弭詹姆士的「粗糙情感」與「纖細情感」的區分。例如，詹姆士認為「好奇」(curiosity)會是纖細情感，因為好奇所激發的身體變化通常非常微弱。<sup>41</sup>但由於好奇通常伴隨「眼睛睜大」與「伸長脖子」的動作，而這些動作帶有「想要一窺究竟與看個清楚」的存活態度，我們能由此來說明為何好奇仍算是一種情感。

詹姆士認為，表現憤怒等情感的身體動作是因人而異的，因此「憤怒的『真實』或『典型』表現為何？」之問題甚至沒有客觀意義可言。<sup>42</sup>但是，如果不同人表現同一種情感的身體動作可以非常不同的話，那麼我們在一開始是如何確定這些人所表現的是同一種情感呢？詹姆士甚至認為，可能存在之情感的數量是沒有限制的，

---

<sup>38</sup> 同註 23, p.163-164。

<sup>39</sup> 同註 23, p.2012: 195。

<sup>40</sup> 同註 23, p.2012: 173。

<sup>41</sup> 同註 3, p.333。

<sup>42</sup> 同註 3, p.331。



因為只要知覺激發出不同的身體反射動作的組合，而且這些組合帶來不同的感受，那麼它們就是不同的情感。<sup>43</sup>

然而問題是，詹姆士這裡所說的「情感」指的是情感感受，但情感感受上的差異不直接等同於情感上的差異。依循梅洛龐蒂的論述來看，不同情感會是由於採取不同的存活態度而彼此相異，而不是由於激發不同的身體變化與感受。有學者列出了 135 種人類情感；<sup>44</sup>也有學者列出了 154 種。<sup>45</sup>有些學者認為，跨文化的基本情感(basic emotions)的數量很少，大概不到十個；例如，薛佛爾(P. Shaver)的研究團隊列出了六種基本情感：愛(love)、歡愉(joy)、驚訝(surprise)、憤怒(anger)、悲傷(sadness)與恐懼(fear)。<sup>46</sup>這些研究至少顯示出，情感的種類應該沒有詹姆士所設想的那麼多。

總括而言，筆者所使用的梅洛龐蒂的觀念有「在世存活者」、「體現在身體上的意義」、「感覺運動迴路」、「現象身體」、「未顯題化的身體感知」以及「存活態度與意義」。因為詹姆士關於情感的討論包含許多涉及現象學的觀察與主張，上述這些觀念有助於我們檢視、補充與評估他對於情感的討論。

「在世存活者」觀念將個人看成對情境進行探索與回應的存有

---

<sup>43</sup> Ibid。

<sup>44</sup> Shaver, P., Schwartz, J., Kirson, D., & O'Connor, C., "Emotion knowledge: Further Exploration of a Prototype Approach,"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2, 6, 1987, p.1067。

<sup>45</sup> Smith, Tiffany W., *The Book of Human Emotions: An Encyclopedia of Feeling from Anger to Wanderlust -- 154 Words from Around the World for How We Feel*, London: Profile Books Ltd, 2015。

<sup>46</sup> 同註 44。



者，而且情感性的回應體現在個人的身體上，並帶有「體現在身體上的意義」。這對應到詹姆士的「人類情感必然落實在身體上」的主張。「感覺運動迴路」統合了情感性的察知與情感性的身體變化，指出了兩者之間的意義連結，並將意義賦予個人所處的情境。這是用梅洛龐蒂來詮釋詹姆士時必須提出的修正。詹姆士談的是能體驗到身體變化的身體，因此適合用梅洛龐蒂所說的「現象身體」以及「未顯題化的身體感知」來闡述。詹姆士對於「我們回應道德事件的許多面部表情相似於味覺動作」的解釋可用梅洛龐蒂的「存活態度與意義」觀念來修正。如此一來，詹姆士所談的情感傾向跟情感經驗的「情感對象」、「情感性的察知」、「情感性的身體變化」以及「對這些身體變化的感受」這四個環節，就不再只有生理與因果的關連而已，而是也有意義上的連結。

## 肆、結語

筆者指出了詹姆士用同一個語詞指稱「情感傾向」與「情感感受」。筆者認為，這個重要歧義是詹姆士對於情感的論述飽受批評的主要緣故。筆者接著從梅洛龐蒂的情感觀著手檢視與評估詹姆士關於情感的論述。這一方面讓我們看見了詹姆士有哪些主張相近於梅洛龐蒂的主張，但在另一方面也讓我們看見了兩者之間還是隔有相當的距離，而使得讀者可能會開始質疑起這樣的闡釋是否過於誇大了兩者之間的相近性。然而相較於從生理學的因果框架來檢視詹姆士的主張，詹姆士與梅洛龐蒂兩人在情感方面的主張還是有值得重視的相近之處的，而且詹姆士的情感論述仍然很少從現象學的角度得到檢視。



## 參考文獻

- Barbalet, Jack M., “William James’ Theory of Emotions: Filling in the Picture,”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r*, 29, 3, 1999, 251-266.
- Coles, Nicholas A., Larsen, Jeff T., & Lench, Heather C., “A Meta-Analysis of the Facial Feedback Literature: Effects of Facial Feedback on Emotional Experience Are Small and Variabl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45, 6, 2019, 610-651.
- Ellsworth, Phoebe C., “William James and Emotion: Is a Century of Fame Worth a Century of Misunderstanding?” *Psychological Review*, 101, 2, 1994, 222-229.
- James, William,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Volume II*,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 James, William, *Psychology: Briefer Cours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 Kleinke, C. L. & Walton, J. H., “Influence of Reinforced Smiling on Affective Responses in an Interview,”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2, 3, 1982, 557-565.
- Merleau-Ponty, Maurice,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Donald A. Landes (Tran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 Scarantino, Andrea and de Sousa, Ronald, “Emotion,”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ummer 2021 Edition), Edward N. Zalta (Ed.), [URL](#) =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um2021/entries/emotion/>>.

Shaver, P., Schwartz, J., Kirson, D., & O'Connor, C., "Emotion knowledge: Further Exploration of a Prototype Approach,"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2, 6, 1987, 1061-1086.

Smith, Tiffany W., *The Book of Human Emotions: An Encyclopedia of Feeling from Anger to Wanderlust -- 154 Words from Around the World for How We Feel*, London: Profile Books Ltd, 2015.

Vallelonga, Damian S., "A Phenomenological Response to James's View of Emotion," In M. E. Donnelly (Ed.), *Reinterpreting the Legacy of William James*, Washington, DC, US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2, 231-241.



## Abstract

William James's discourse on emotion is highly controversial ever since it was proposed. In this article, an important ambiguity of the term "emotion" which I believe is chiefly responsible for this controversy, is identified and it is shown that James uses this term to mean both "emotional feeling" and "emotional tendency." James's discourse on emotion is also examined and evaluated in the light of Merleau-Ponty's view of emotion. The conceptions I take from Merleau-Ponty for this task include being in the world, the embodied sense, sensorimotor circuits, the phenomenal body, non-thematized bodily awareness, and existential attitudes and meanings. The aim is to show that Merleau-Ponty's view of emotion could help to clarify, supplement, and revise James's discourse on emotion.

Keywords: William James, Maurice Merleau-Ponty, Emotion, Being in the world, Phenomenology.



## 《揭諦》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學學報

### 壹、投稿須知

- 一、《揭諦》為哲學學術性刊物，園地公開，歡迎國內外學者專家投稿。
- 二、《揭諦》為半年刊，每年一月及七月出刊為原則。
- 三、來稿以不超過三萬字為原則。
- 四、來稿格式請參考文稿格式撰寫。
- 五、投稿論文以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二至三位進行雙匿名審查，故文中請勿出現可以辨識作者身份之文字或相關資訊。
- 六、來稿須為未發表之原著創作論文為原則，經本刊編輯委員審定後，不得向其它刊物投稿，且未經同意亦不得轉載於其它刊物。
- 七、來稿者需填寫《揭諦》投稿資料表，若被接受刊登，須同意非專屬授權予本校，得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將投稿論文出版發行、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非營利組織、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等；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



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八、本刊因編務需要，有權適當修飾文稿格式及版面，但以不更改本文內容為原則，請作者見諒。

九、來稿請以與 Word 相容之軟體輸入，A4 紙張橫向打字，並以電子檔寄交本系學報編輯委員會：  
Email: aletheia@nhu.edu.tw。

## 貳、論文格式

一、來稿第一頁（摘要頁）請依以下方式撰寫：

（一）中英文題目。

（二）作者中英文姓名（作者英文名，姓在後、名在前，並註明作者之系別、職銜）。

（三）摘要（中英文稿請另附英中文摘要，以不超過五百字為原則）。

（四）關鍵詞。

二、來稿第二頁（正文），依序為篇名、作者姓名、正文。

（一）主標題 20 號字、副標題 18 號字、章節 14 號字（主副標題視字數長短作調整）。內文 12 號字、註腳文字 10 號字。

（二）中文章節依序為大寫的「壹、貳、參；一、二、三；（一）（二）（三）」。



(三) 英文章節依序為「I. A. (A) (1) a. (a)」

### 三、註解寫法：

(一) 註腳請採隨文註。

(二) 文中註明出處之註腳，請依「作者、著作、出版項目、年代、頁數」之格式撰寫，如牟宗三，《生命的學問》，臺北：三民書局，1976年，頁30-35。

### 四、引語寫法：

(一) 直接引語用冒號加引號（：「」，英文加雙引號“ ”），字體為標楷體。

(二) 引語另起一段，不用加引號（「」），字體為標楷體，縮排齊頭空三個字。

(三) 引語中有引語，或特殊引用時，中文單引號「」在外，『』雙引號在內，英文雙引號“ ”在外，單引號‘ ’在內。

### 五、請於正文結尾後列出參考文獻頁，寫法如下：

(一) 專書：

1. 中文：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單位，出版年。

2. 英文：Author' s last name, author' s first name,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二) 專書論文：

- 1.中文：作者，〈篇名〉，編者（編），《書名》，出版地：出版單位，出版年，頁碼。
- 2.英文：Author' s last name, author' s first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In Editor(s) (Ed(s).),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page numbers.

(三) 期刊論文：

- 1.中文：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數，年代，月份，頁碼。
- 2.英文：Author' s last name, author' s first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Title of the Periodical, series number, volume number, year, page numbers. °

### 參、評審程序

- 一、本刊主編由本系系主任擔任，或由系主任委任本系教師擔任，敦聘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編輯委員會。校外編委員之人數應超過校內委員為原則，不接受當期編輯委員之投稿。
- 二、本刊採雙匿名審查，評審人由編輯委員合議推薦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擔任。
- 三、南華大學哲生系專任教師之投稿定義為內稿，每



期刊登之內稿篇數，不得多於總刊登篇數四分之一。

四、評審人應於評審意見表上陳述意見，並在下述選項中勾選其中一項：

- (一) 原稿採用。
- (二) 修改後採用。
- (三) 修改後重審。
- (四) 不同意刊登。
- (五) 來稿需至少獲兩位評審人勾選採用，即(一)或(二)，方同意刊登。
- (六) 編輯委員會得知稿件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宜，應召開編輯會議討論處理，以學界通用之處理方式為原則。



*ALETHEIA JOURNAL OF PHILOSOPHY*  
*NHU*

Style Guide and Information for Authors Manuscript Processing

1. The language of publication may be either Chinese or English.
2. The journal is semi-annul, published in January and July.
3. The manuscript should be within 20000 words.
4. For style guide, please refer to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s.
5. The manuscripts will be reviewed anonymously. Authors are advised to prepare manuscripts that contain no identifying information.
6. It is assumed that a manuscript submitted to the journal has not been previously published, is not under consideration elsewhere, and is not to be republished in other journals without permission.
7. If the article being accepted by Nanhua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ublisher, the Author hereby grants a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the publisher to:
  - 1) publish the article by paper or digital format;





- 2) digital archive, reproduce, transmit publicly by internet, or authorize users to download, print, browse, or conduct other sales or service providing of database;
- 3) grant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or other NPO and database providers a sublicense to collect the article, for the purpose of service providing, in its database.
- 4) change the format of the article to meet the system requirement of each database.
8. Manuscripts accepted are subject to stylistic editing.
9. Manuscripts should be typed with software compatible with Word on A4 paper, and e-mailed to our editorial board. Email: aletheia@mail.nhu.edu.tw ◦

###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first part (abstract) should contain:
  - 1) Titles in Chinese and English.
  - 2) Chinese and English names of the author(s), affiliation(s).
  - 3) Abstracts in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in 500 words.
  - 4) Keywords in Chinese and English.



2. The second part should contain the title, and the main text and nothing through which the author can be recognized.
  - 1) The headings should be typed in 16 point.
  - 2) Main text in 10 point, and notes in 8 point.
  - 3) English headings should follow this form: I, II, III; A, B, C; (a), (b), (c).
3. Format of Notes
  - 1) Use footnotes, not endnotes.
  - 2) Notes should be of the following style: “author, year: page.”, for example, Wei-Xun Fu, 1996, 30-35.
4. Citation
  - 1) Use colon and parentheses. (“.....”)
  - 2) Open a new indented paragraph without parentheses.
  - 3) In the case of double citations, use“.....”for the first-level citation and‘.....’ for the second - level citation.
5. References
  - 1) Books: 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 2) Chapters in books: 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In Editor(s) (Ed(s).),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page



numbers.

- 3) Periodicals: 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article, title of the periodical, series number, volume number, year, page numbers.

